

## 法規宣導

- 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17 日部退三字第 10953082071 號令：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後死亡，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請依銓敘部旨揭 109 年 12 月 17 日部退三字第 10953082071 號令規定辦理。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如符合旨揭令規定且已經銓敘部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爰請轉知所屬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2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47173 號函：一、為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二、查本府 109 年 3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3023 號通函所屬機關學校，有關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試辦期程自本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目前試辦機關為本府、南竿鄉公所、地政局、環境資源局、交通旅遊局、縣立醫院等。三、為配合各機關差勤系統（含 WebITR）資訊化作業期程，規劃廢續試辦 2 年，有關試辦原則如下：（一）試辦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二）試辦對象：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並排除輪班輪值人員。（三）試辦機關：需為已完成差勤系統資訊化之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本府所屬機關仍可視機關屬性等考量是否試辦，試辦機關前提為使用線上打卡或可轉入系統打卡設備之機關，免刷卡機關不納入。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處)109 年 12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47283 號函：一、自殺死亡者得否辦理撫慰、給卹，前經人總處 105 年 2 月 18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33085 號函知各機關在案。茲因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2 條第 2 項有關自殺死亡不予撫卹之要件已有修正，又經參照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91701 號書函意見，爰就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約聘僱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自殺死亡者，其撫慰、給卹事宜重行規定如下：（一）約聘僱人員：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解聘僱前自殺者，不予撫卹（慰）外，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酌給撫慰金。（二）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兼勞撫卹事項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爰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外，得

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二、上開人總處 105 年 2 月 18 日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人事總處 109 年 11 月 12 日總處組字第 1090044998 號書函：一、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用計畫書(表)報送程序，自 110 年起新增至 WebHR 系統線上辦理，請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確實完成聘(僱)用計畫書(表)檢視作業、依聘僱法規檢討修正等事宜，另為達 WebHR 系統聘僱人員人事資料正確性，亦請完善資料之建置，不應再有錯誤情事。二、為確保各機關學校上傳系統之聘(僱)用計畫書(表)完整性，聘僱人員進用之合法性，個人資料建置之正確性，人事總處訂於旨揭期間擇期辦理查核作業，做為 110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計算分數，作業計畫將另案函送，查核重點如下：(一) 經權責機關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是否全數上傳系統。(二) 聘(僱)用計畫書(表)核定內容是否符合聘僱法規，及定期專案計畫聘僱人員計畫結束，是否確實解聘(僱)。(三)系統建置聘僱人員人事資料，是否符合聘(僱)用計畫書(表)核定內容。

- 連江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7774 號函：有關申請赴大陸之相關規定如說明，請同仁務必遵守並配合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公務員赴大陸前應依身分詳填「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或「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二、本府所屬公司化之事業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本府暨所屬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約用、臨時人員等赴大陸，亦應詳填「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三、凡赴大陸地區同仁，應於赴陸 7 日前提出申請表，並應於返臺後 7 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四、前開附件 1-3 各類表單，同仁可於本府人事處網頁/表單下載/差勤中下載使用，並同時於 WebITR 差勤系統之出國或赴大陸申請相關差假，上傳奉核可之申請表供審核差假。

五、本府同仁如未依規定申請赴陸，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以上之行政處分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8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57 號函：有關本會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重行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範圍一案，業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諒達)，請貴機關(構)配合辦理在案。茲因各機關(構)依法聘用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以雙方訂定之聘約為規範，性質屬公法上契約關係，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有別，除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原則上機關不得再以行政處分之方式，作為行使行政契約事項之手段；且渠等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是機關就聘用人員所為之獎懲、成績考核、不續聘及解聘等聘約內容事項，性質上仍屬管理措施，渠等如有不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之。爰本會上開 109 年 10 月 5 日函，應予補充。

- 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95306216 號函：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存。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公保一次

養老給付優存利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年息為零；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118 年)之上限金額，以及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107 年待遇標準為 33,140 元)者，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 18%計算。次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20 條亦訂有相同規範。二、復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退撫法第 36 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退撫法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依該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減少每月所領優存利息者，以減少優存金額方式辦理；支領月退休金者，依退撫法第 37 條或第 38 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該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優存利率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優存利率為零或優存利息扣減至零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存。三、再查退撫法第 40 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同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另退撫條例第 22 條亦訂有相同規範。四、配合自 110 年起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率年息為零，有關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休(職)案件網路報送相關事宜，說明如下：(一)依退撫法第 36 條及優存辦法第 5 條規定，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依優存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計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因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職)生效者無須拋棄優存權利；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二)依退撫條例第 20 條規定，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率年息自 110 年起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亦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三)為配合挹注經費之計算，仍請服務機關人事人員於網路報送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職)生效之案件時，於報送系統內填列退休(職)人員「最後在職所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表」、「最後在職有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主管加給」、「支領主管加給之履歷明細表」等欄位(按原「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之填寫原則填列)。五、另依退撫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每月退休所得適用最末年(118 年)替代率調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其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仍得照年息 18%計算，且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 36 個月以上者，仍需勾選是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拋棄辦理優存權利；至公保養老給付未達 36 個月而仍擬拋棄優存權利者，另須出具切結書。六、本案配合修正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書表，請各機關自該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項下，自行下載使用；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休(職)案件請改以最新書表報送。

- 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95307049 號函：關於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請依該假別訂定之意旨合理從寬核假一案。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次查性平法第 2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受僱者（公務人員）為上開家庭照顧假之申請時，雇主（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惟必要時雇主（服務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二、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現為勞動部）96 年 1 月 10 日勞動 3 字第 0950074373 號函釋略以，前開家庭照顧假之訂定，係為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其中有關「家庭成員」、「嚴重之

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之定義，為免限縮立法意旨，不另加以定義。至請假事由是否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平法）第 20 條之規定，應依個案事實認定。三、據上，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事由是否符合性平法及請假規則之規定，應基於家庭照顧假給假之美意，依個案事實合理認定從寬給假；其涉及照顧家庭年幼成員情事者，並請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加以審酌。倘公務人員確有性平法及請假規則所定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而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

- 勞動部 109 年 12 月 17 日勞動發就字第 1090521161 號函：為維護求職人權益，請加強督導對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才招聘時，對於求職人個人資料相片欄位之揭露，應尊重求職人之意願，不得強制照片欄位為必填項目，以落實就業機會平等精神，請查照。

## 人事動態

### 本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高依萍	連江縣政府科員		1091116
李念昀	連江縣政府科員		1091207
張程越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員		1091201
粘純純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員	1091118
曹以煖	連江縣政府秘書	連江縣政府秘書	1091215 改以非機要人員進用

## 所屬機關

姓名	原任機關職務	新任機關職務	到(離)職日期
游芝瑄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聘社工員	1091207
楊淑琳	連江縣消防局會計室主任	連江縣警察局會計室主任	1091116
林映秀	連江縣自來水廠約用人員		1091221
黃韶楚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約僱職務代理人		1091231
呂珊嫻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員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科員	1091105
葉文憲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科員	連江縣自來水廠會計室主任	1091102
邱若傑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約僱職務代理人	1091110
岳麗如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課員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人事管理員	1091111
陳依婷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課員	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1091101
盧品蓉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		1091127
張鴻明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會計員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員	1091116
林美春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課長	連江縣東引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1091202

蔡行清	連江縣東引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1091202 退休
劉彥辰		連江縣立醫院約用人員	1091130
陳儀玲	連江縣警察局會計室主任	連江縣消防局會計室主任	1091116
陳湘怡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	1091127
王巧婷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村幹事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課員	1091216



## 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 11-12 月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參加對象	時數	人數
11/4	員工協助 方案主管 實務訓練 工作坊	吳學治	連江縣政 府文化處 一樓演講 廳	本府暨所屬 機關(構)學 校科長、課 長、主任級 以上人員	3	32 人
12/4	WebITR 差 勤管理資 訊系統研 習	凱發科技公 司工程師	縣府 b1 多 媒體室	本處及所屬 人事人員	6	20



## 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 11-12 月辦理縣長有約活動

日 期	人 數	地 點	參 加 對 象	給 新 進 同 仁 的 話
109/11/09	11	縣府 1 樓 大貴賓室	南竿鄉機關學校 109 年 3 月至 10 月新進人員會 面	<p>縣長：歡迎各位來到馬祖，在做每一位都是馬祖未來的生力軍，過去我擔任縣立醫院內科醫師，在本島，內科醫師就僅負責內科門診，但在馬祖，當時不僅負責內科門診，遇到開刀、接生等情況，碰到所有問題都必須去處理。在座的局長、副縣長及各主管都是這樣一路走過來的，你(妳)們都還年輕，未來都有可能會是主管、副縣長或是縣長。未來馬祖的發展也要借助各位同仁的努力和幫助。若是同仁有生活上或是住宿方面的需求或想提出建議、有什麼想法都可以和各主管或是跟我說。</p> <p>副縣長：各位同仁好，過去政府業務分工沒有現在這麼精細，每個人都是一人包辦各種業務，才能從中學習到很多經驗，希望未來大家都能不去計較業務多寡，並從中習得相關經驗，把握機會多磨練自己，累積實力，也鼓勵非正式人員未來考取正式公務人員。</p> <p>人事處：</p> <p>一、歡迎各位新進人員來馬祖，若初等考試人員會其他臨時人員想要更進階，可以參加每年度中央及地方辦理之高考、普考及地方特考等考試，相關考試資訊可洽詢本處。</p> <p>二、各位新進同仁若是有住宿上或生活上等需要協助，可以洽詢本處提供同仁專業諮詢。</p>







出生日期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1101	王廣亞	本府	秘書	
1101	陳冬嬌	產業發展處	約僱人員	
1101	曹苑芬	行政課	業務士	
1101	李玲	總務處	教師	
1102	曾玉花	本機關	局長	
1102	鄭潮湧	北竿營運所	技術士	
1102	李文鵬	民政處	副處長	
1102	王文琦	會計員	會計員	
1102	陳秀梅	教導處	教師	
1102	陳利國	莒光分隊	科員	
1102	陳樺鈴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102	白湘慈	觀光遊憩科	約僱職務代理人	
1103	王奕傑	民政課	約用人員	
1103	李伊芳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1103	葉家玲	護理科	約用人員	
1103	黃緯展	本機關	駕駛	
1104	鄭韻秋	附設幼兒園	教師	
1104	陳亭妤	航運管理科	科員	
1105	陳月欽	醫政科	科長	
1105	林貽德	本府	參議	
1105	陳柏麟	南竿營運所	業務士	
1106	王登彥	國小部	教師	
1106	黃騰毅	污染防治科	科長	
1107	陳其運	行政課	安全衛生管理員	
1107	曹儷馨	本機關	醫師	
1107	曹重偉	編輯部	記者	
1108	王文鈴	行政處	辦事員	

1108	陳鵬舉	北竿營運所	技術士	
1108	邱淑芳	總務處	幹事	
1108	孟繁其	行政處	辦事員	
1108	吳牡丹	教導處	教師助理員	
1109	陳則立	測量科	約用人員	
1110	吳振璋	環保課	辦事員	
1110	施彥廷	污染防治科	約用人員	
1110	林碧雲	國小部	幹事	
1111	朱育萱	本機關	護理師	
1111	葉炎官	消防局本部	秘書	
1111	劉京鑫	疾病管制科	技士	
1111	陳家泉	環保課	清潔隊員	
1112	林安琪	護理科	護理師	
1112	林瑜雲	護理科	約用人員	
1112	黃淑萍	教導處	代理教師	
1112	陳國強	國中部	教師	
1113	陳天壽	總務處	工友	
1114	陳靖賢	產業發展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1114	劉峻璋	本機關	醫師	
1115	王建麟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1115	林庭禹	本機關	約用人員	
1115	曹正偉	總務處	教師	
1116	劉中平	食品藥物管理科	技士	
1116	曹喆硯	牙科	牙醫師	
1116	鄭宥維	旅遊管理科	約用人員	
1117	陳玉生	秘書室	秘書	
1117	張賽英	行政課	業務士	
1117	林璧情	文化處	約用人員	
1119	劉淑玲	教育處	約僱人員	
1119	曹育翔	南竿分隊	隊員	
1119	陳瓊君	產業發展處	辦事員	

1119	姜復森	輔導室	教師	
1119	李沅	護理科	約用人員	
1120	黃莉婷	護理科	約用人員	
1120	尤靖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1120	林承澤	人事處	處長	
1121	康蓓蓓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121	鄭詠如	國中部	代理教師	
1122	曾傳鈞	生產供水課	業務員	
1122	李寶妹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123	陳海華	國小部	教師	
1123	陳君鼎	內科	醫師	
1123	林國安	總務處	工友	
1123	張煒婷	教導處	教師	
1124	劉育均	教育處	約聘諮商心理師	
1124	徐文明	消防局本部	局長	
1125	吳寶玉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1125	陳秀菁	本所	約用人員	
1126	游玲巧	主計處	科長	
1126	林亞萱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1127	林素玲	交通管理科	約僱人員	
1127	陳明成	介壽分隊	隊員	
1127	黃祥晟	教導處	教師	
1127	王榮龍	行政處	專員	
1128	林喬安	國小部	代理教師	
1128	王雯慧	疾病管制科	約用人員	
1128	傅繭萱	附設幼兒園	教師	
1129	陳韻如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1129	馮筑婷	民政課	課員	
1130	施慧馨	污染防治科	約用人員	
1130	曹蘭珍	長期照護科	科員	
1130	金方玫	國小部	教師	

1130	劉珠華	幼兒園	臨時人員	
1130	劉潔蕙	教導處	教師	
1130	王韻雯	放射線科	醫事放射師	
1201	陳珮君	生產供水課	約用人員	
1201	陳威仁	環境管理科	約僱職務代理人	
1201	陳游秀燕	總務室	工友	
1201	曹典泰	行政課	課員	
1201	陳如嵐	本所	鄉長	
1202	邱德財	國小部	教師	
1202	廖綺君	地籍科	約僱人員	
1203	曹怡華	產業發展處	約僱人員	
1204	黃先蕙	文化處	約僱人員	
1204	李雅靜	教育處	約用人員	
1204	陳心怡	介壽分隊	隊員	
1204	林培棻	輔導室	代理教師	
1204	陳文顯	東引分隊	小隊長	
1205	謝莉麗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1205	陳立忠	文化處	技佐	
1205	李寶霖	稅捐稽徵科	稅務員	
1205	陳紫開	校長室	校長	
1205	劉金明	食品藥物管理科	技工	
1205	陳梅玲	生產供水課	約用人員	
1206	曹菊英	教育處	約僱人員	
1206	馮昱庭	本中心	約用人員	
1206	池和平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1207	謝爾禮	產業發展處	科員	
1207	楊培林	觀光暨行政課	辦事員	
1207	林星光	東引鄉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1207	陳以真	主計室	主任	
1208	黃雅慧	會計員	會計員	
1209	黃怡春	文化處	聘用人員	

1209	林振雲	本會	約僱人員	
1209	陳委承	內科	約用人員	
1210	郭庭彰	港埠課	課員	
1210	劉增成	行政課	站長	
1211	王美蘭	本機關	約用人員	
1212	王淑怡	本中心	組員	
1212	劉秀蓮	東引中柱港務室	業務員	
1212	林庭均	國小部	教師	
1212	池銀春	行政科	技工	
1212	劉美玲	環保課	清潔隊員	
1212	曹立武	行政課	約用人員	
1213	陳國華	工務處	約用人員	
1213	曹湘筠	社會福利科	約聘社工員	
1213	陳菊燕	醫政科	臨時人員	
1213	陳巧虹	保健科	約用人員	
1213	朱林順	經理部	技工	
1213	周唐羽	行政課	書記	
1213	賴文啓	產業發展處	科長	
1213	陳文珍	地籍科	約用人員	
1213	王紹宇	稅捐稽徵科	稅務員	
1213	李玉婷	民政課	村幹事	
1214	陳松青	觀光遊憩科	聘用人員	
1214	張佳琪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1214	陳鈺兒	輔導室	教師	
1214	李翠雲	文化處	約僱人員	
1214	王曉梅	本機關	約用人員	
1214	王倩雯	教導處	代理教師	
1215	林敬恩	家庭醫學科	約用人員	
1215	林庭堯	復健科	約聘人員	
1215	邱若傑	交通管理科	約僱職務代理人	
1216	邱容華	財務管理科	約僱人員	

1216	謝如君	教導處	教師	
1217	陳儀玲	會計室	主任	
1217	劉芄蕎	社會福利科	約僱人員	
1217	王瑞玉	東引營運所	業務員	
1217	陳可榮	災害管理科	科長	
1218	林承融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1218	陳亭潔	牙科	約用人員	
1218	曹儷萱	營養科	營養師	
1219	李若瑜	保健科	約用人員	
1219	劉書涵	保健科	約用人員	
1219	王禮維	介壽分隊	隊員	
1220	劉志淵	行政處	副處長	
1220	吳樹泉	人事處	科員	
1220	巫威震	南竿分隊	大隊長	
1220	黃姝綺	教育處	約用人員	
1221	劉力瑩	國中部	教師	
1221	賴惠民	教導處	代理教師	
1221	曹玉舫	教導處	教師	
1222	潘雅涵	本機關	約用助理	
1224	黃啟華	本所	秘書	
1224	曹肇元	總務處	助理員	
1224	陳仁德	輔導室	教師	
1224	林翠雯	疾病管制科	約用人員	
1225	曹立志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小隊長	
1225	陳玉誠	介壽分隊	分隊長	
1225	張可諺	南竿分隊	隊員	
1225	陳登壽	港埠課	約僱人員	
1226	吳哲緯	行政課	助理員	
1226	曹以杰	航運管理科	科長	
1226	曹嘉玲	文化處	約僱人員	
1226	陳秀玉	國小部	教師	

1227	池函霖	護理科	約用人員	
1227	朱秀珍	本廠	副廠長	
1227	陳志偉	南竿營運所	業務士	
1228	賀廣義	國小部	教師	
1229	陳曉琴	國小部	教師	
1229	馮毅夫	牙科	約用人員	
1230	林佳萱	教育處	約用人員	
1230	劉恕岐	教育處	約用人員	
1231	吳俊興	地籍科	約用人員	
1231	陳憶秧	會計室	主任	

